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  
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19064）号

建设单位：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春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858567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污水清运证明.....	42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43
附件 4 营业执照.....	46
附件 5 验收意见.....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5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54
附图 4 现场照片.....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 前 言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920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真空浸漆烘干装置、绕线机、喷塑机、烘箱等设备，采用浸漆、烘干、组装、喷塑、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机和水泵的企业。项目现有职工 45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85 号）。由于项目有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具体见表 2-2），目前实际只能达到年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故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号~10 月 2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 万	比例	4.7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10 《关于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 [2018] 185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

1.11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2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近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及可接管之前，企业厂区内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厂区污水需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NH<sub>3</sub>-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标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sub>cr</sub>	石油类	NH <sub>3</sub>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 2、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及表 6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800	
4	非甲烷总烃		60	
5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臭气浓度		4.0
3	非甲烷总烃		20
4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920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形成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具体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	现状为其他企业	工业用地
	南	现状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珠光集团	
	西	现状为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北	现状为三门县华斌丝网厂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备注
1	绕线机	2	2	
2	检测设备	3	3	
3	真空浸漆烘干装置	1	1	
4	冲床	10	0	
5	外圆机	2	2	
6	砂轮机	4	2	
7	磨床	2	2	
8	平头机	5	0	
9	普通车床	20	2	
10	车床	10	10	
11	液压机	5	5	
12	立式钻床	5	2	
13	铣床	5	2	
14	平衡机	5	3	
15	空压机	5	2	
16	喷塑机	6	3	
17	烘箱	2	1（烘道）	
18	组装流水线	3	3	

##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折算先行项目数量	2019年10月~11月消耗情况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1	漆包线	450t/a	225t/a	35t	210t
2	定转子	30 万套/a	15 万套/a	2.25 万套	13.5 万套
3	五金配件	60t/a	30t/a	4.5t	27t
4	塑粉	9t/a	4.5t/a	0.7t	4.2t
5	844-X (稀释剂)	3t/a	1.5t/a	0.23t	1.4t
6	844-K (绝缘漆)	6t/a	3t/a	0.47t	2.8t
7	生铁	1500t/a	750t/a	115t	690t
8	乳化液	0.5t/a	0.25t/a	0.02t	0.12t
9	润滑油	1t/a	0.5t/a	0.05t	0.3t

##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产量	先行项目产量	2019年10月~11月生产量	折算实际年生产量
1	电机	20 万台/a	10 万台/a	1.5 万台	9 万台
2	水泵	10 万台/a	5 万台/a	0.75 万台	4.5 万台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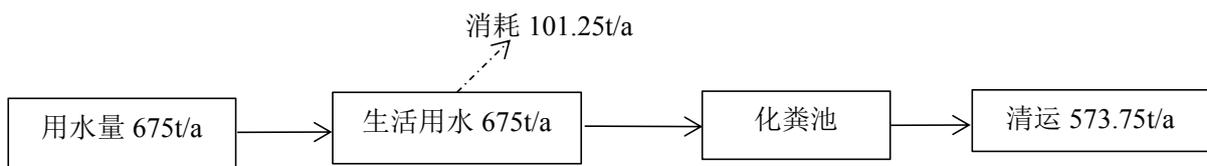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电机、水泵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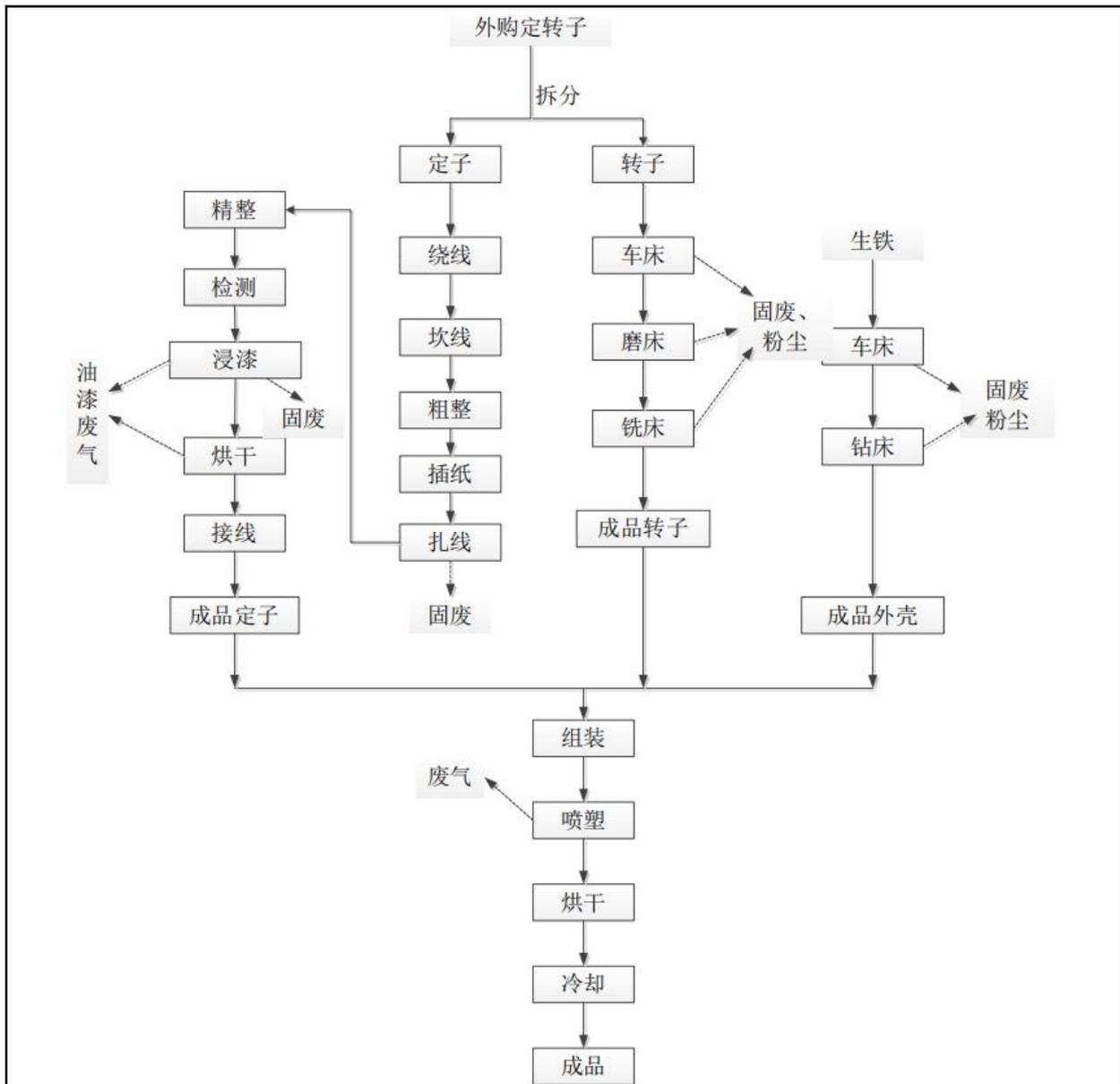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采用外购的定转子半成品及生铁。外购的定转子精加工后与成品外壳组装、喷塑后即得到成品电机、水泵。项目约 40%的产品采用外购的成品定转子，另 60%的产品采用外购的半成品定转子，还需经过进一步加工。

半成品定转子加工工艺：

(1) 先将外购的定转子半成品拆分为单独的定子和转子。

定子加工工艺：通过绕线机将购买的漆包线缠绕在定子上，然后人工坎线、粗整、插纸、精整等；然后使用检测机检测工件内的漆包线通电性能，通过检测的定子工件放在托盘上，浸漆、烘干后接线即得到成品定子。本项目浸漆工序采用真空浸漆装置，浸漆过程在密闭的浸漆罐釜内完成，完成浸漆后约有 50%的工件在真空浸漆烘干装置配套

的烘干装置中直接真空烘干，另外 50%的工件则需要取出在烘干箱中烘干。烘干温度约 140~150℃。

转子加工工艺：将外购的定子通过车、磨、钻、铣等机加工工艺精加工后即得到成品转子。

外壳加工工艺：本项目电机或水泵采用生铁外壳，将购买的生铁经过车床、钻床加工成型后即得到成品外壳。

组装：将成品定转子、外壳人工组装。

喷塑、烘干：约 70%的工件完成组装后即得到成品，另外 30%的工件需进一步喷塑、烘干后得到成品。喷塑在密闭的喷塑室中进行，采用全自动静电喷塑。喷塑后工件随传送带进入烘干室，烘干室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为 150℃左右，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环卫清运

#####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近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具备纳管条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厂区污水需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NH<sub>3</sub>-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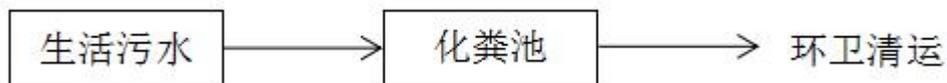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喷塑粉尘、油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塑粉尘	喷塑	喷塑室风机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	浸漆	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0m 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		

##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油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漆、油漆烘干、喷塑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同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漆、油漆烘干、喷塑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同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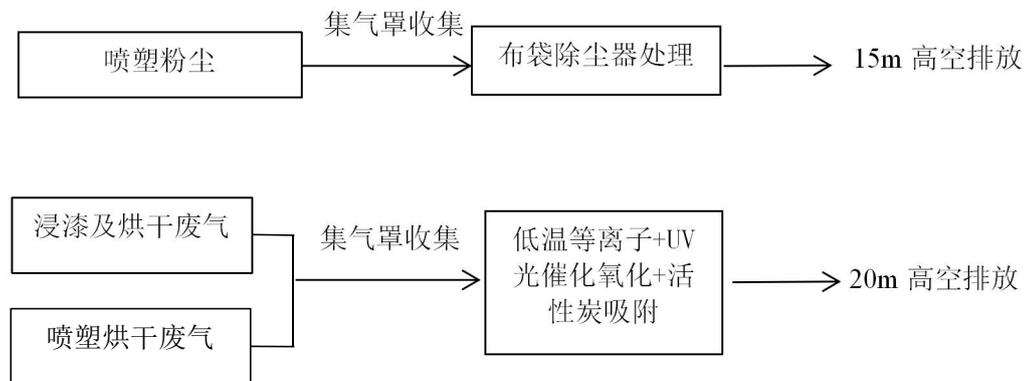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冲床、磨床、车床、液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 4、固废

####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油漆桶、回收塑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设有一间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综上所述，该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先行项目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车床、钻床加工	否	-	3	1.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回收塑粉	喷塑	否	-	1.368	0.6	回收利用
3	废漆渣	浸漆	是	HW12 264-013-12	0.1	0.04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油漆桶	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0.72	0.3	
5	废乳化液	机械维修	是	HW09 900-007-09	3.15	0.36	
6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是	HW08 900-214-08	0.20	0.0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9.58	1.6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2	7.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60	60
2	废水治理	5	5
3	噪声防治	5	5
4	固废处置	11	1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81	80

###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储存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喷塑	喷塑室风机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且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m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浸漆	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20m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烘干	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20m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项产生的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洞港污水处理站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外售利用
	回收塑粉	回收塑粉	回收利用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置
噪声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该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13.8 亩。企业投资 1700 万元，购置绕线机、坎线机、冲床、车床等设备，采用绕线、坎线、喷漆、喷塑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内实施，项目占地面积 13.8 亩，总投资 1500 万元，此次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
<b>废水防治方面</b>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b>已落实。</b>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废气防治方面</b>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塑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G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喷塑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喷塑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b>固废防治方面</b>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3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已落实。</b> 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布袋除尘收集的塑粉回收利用。同时企业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危废堆场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b>噪声防治方面</b>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02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51 吨/年，NH3-N0.005 吨/年，烟（粉）尘 0.432 吨/年，VOCs0.478 吨/年。	<b>已落实。</b> 项目实施后 CODcr、氨氮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平面布置	喷塑区域位于企业东北方位	喷塑区域位于企业西北方位	本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平面布置变更后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开通，近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厂区污水需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NH<sub>3</sub>-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标后排放，能维持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油漆废气。其中油漆废气包括浸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点在排气筒下风向 740m，颗粒物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1.32 \times 10^{-3} \text{mg/m}^3$ ，占标率（%）为 0.29；油漆废气的最大地面浓度点在排气筒下风向 409m，二甲苯、苯乙烯最大地面浓度分别为  $2.44 \times 10^{-4} \text{mg/m}^3$ 、 $8.70 \times 10^{-4} \text{mg/m}^3$ ，占标率（%）分别为 0.08、8.70。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地面浓度点在生产车间下风向 59m，二甲苯、苯乙烯最大地面浓度分别为  $2.66 \times 10^{-4} \text{mg/m}^3$ 、 $7.97 \times 10^{-4} \text{mg/m}^3$ ，占标率（%）分别为 0.09、7.97。经叠加后，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5.10 \times 10^{-4} \text{mg/m}^3$ 、 $1.67 \times 10^{-4} \text{mg/m}^3$ 、 $1.32 \times 10^{-3} \text{mg/m}^3$ ，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相关质量标准。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 P<sub>max</sub> 为 8.70%（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根据导则规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08）的要求“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经过现场踏勘，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道路，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次项目无组织单元废气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范畴，由企业收集厂区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回收塑粉、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回收塑粉收集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项目昼间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会太大。

#### **5、总结论**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机及10万台水泵生产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 [2018] 185 号）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13.8 亩。企业投资 1700 万元，购置绕线机、坎线机、冲床、车床等设备，采用绕线、坎线、喷漆、喷塑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02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051 吨/年，NH<sub>3</sub>-N0.005 吨/年，烟（粉）尘 0.432 吨/年，VOCs0.478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塑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G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喷塑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3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配多建设的环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 0.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1.50×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1.50×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2	/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5-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 四、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5-7。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总磷	203950	0.287	0.283±0.013	符合
		0.286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8±8	符合
		114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024001-4	化学需氧量	179	0.28	≤10	符合
		178			
S20191025001-4		181	0.28	≤10	符合
		180			
S20191024001-4	氨氮	15.4	0.32	≤10	符合
		15.5			
S20191025001-4		15.8	0.32	≤10	符合
		15.9			
S20191024001-4	总磷	1.10	0.46	≤10	符合
		1.09			
S20191025001-4		1.09	0	≤10	符合
		1.09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 $4.8 \times 10^{-6}$ ) 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校核点	测定值			
10.26	总烃	校核点	$4.82 \times 10^{-6}$	0.4	≤±10	合格
		校核点	$4.85 \times 10^{-6}$	1.0		
	甲烷	校核点	$4.74 \times 10^{-6}$	-1.3	≤±10	合格
		校核点	$4.72 \times 10^{-6}$	-1.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图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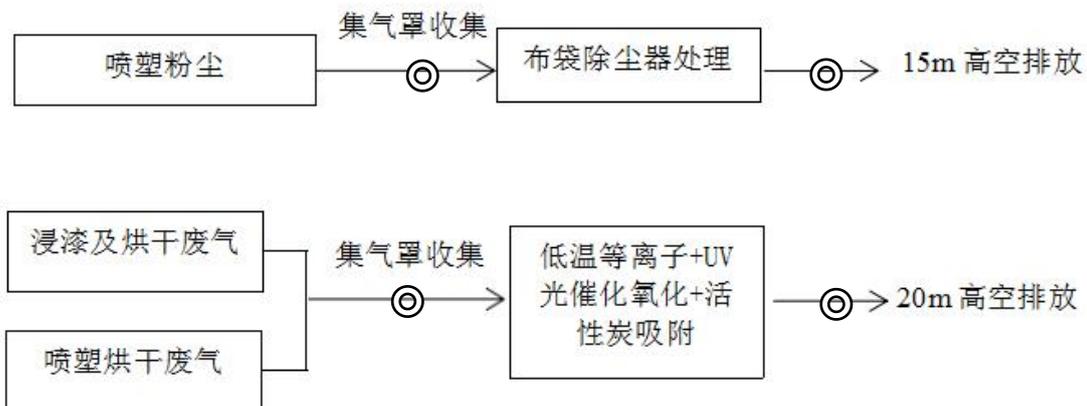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 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先行项目 年产量	换算日 产量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	10 万台/a	333 台	300 台	90%	280	84%
水泵	5 万台/a	167 台	130 台	78%	150	9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喷塑机	真空浸漆烘干装置	绕线机	检测设备	
监测期间主 要设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 台	1 台	2 台	3 台	
	2019 年 10 月 25 日	3 台	1 台	2 台	3 台	
总数		3 台	1 台	2 台	3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 料名称	先行项目年 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漆包线	225t/a	0.75t	0.65t	87%	0.65t	87%
定转子	15 万套/a	500 套	430 台	86%	430 台	86%
五金配件	30t/a	0.1t	88kg	88%	86kg	86%
塑粉	4.5t/a	15kg	13kg	87%	13kg	87%
844-X（稀 释剂）	1.5t/a	5kg	4.4kg	86%	4.3kg	86%
844-K（绝 缘漆）	3t/a	10kg	8.8kg	88%	8.6kg	88%
生铁	750t/a	2.5t	2.2t	88%	2.2t	88%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电机和水泵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产量的 87%、84%。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19年10月24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40	8.10	181	15.3	1.08	67	44.8	0.55
		10:40	8.13	176	15.6	1.09	73	43.6	0.55
		11:40	8.12	185	15.6	1.10	78	46.2	0.56
		13:30	8.11	178	15.4	1.10	83	43.4	0.55
<b>均值</b>			<b>8.10-8.13</b>	<b>144</b>	<b>15.5</b>	<b>1.09</b>	<b>75</b>	<b>44.4</b>	<b>0.55</b>
2019年10月25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50	8.14	177	15.9	1.08	72	45.2	0.51
		10:50	8.13	180	15.7	1.09	66	46.1	0.52
		13:25	8.11	186	15.6	1.10	70	47.1	0.53
		14:25	8.12	180	15.8	1.09	79	44.2	0.53
<b>均值</b>			<b>8.11-8.14</b>	<b>181</b>	<b>15.8</b>	<b>1.09</b>	<b>72</b>	<b>45.7</b>	<b>0.52</b>
<b>标准限值</b>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300</b>	<b>100</b>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287	0.003	573.75
<b>批复总量 t/a</b>	<b>0.051</b>	<b>0.005</b>	<b>1020</b>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年10月24日	1	21.2	101.2	北风	0.7	晴
	2	21.4	101.2	北风	0.8	晴
	3	22.0	101.2	北风	0.7	晴
2019年10月25日	1	21.2	101.2	北风	0.7	晴
	2	21.4	101.2	北风	0.7	晴
	3	22.2	101.2	北风	0.7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厂界 1#	0.31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434	14
		0.34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508	14
		0.32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497	13
	厂界 2#	0.36	<1.50×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0.681	13
		0.38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626	14
		0.40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651	13
	厂界 3#	0.41	<1.50×10 <sup>-3</sup>	0.053	0.488	15
		0.43	<1.50×10 <sup>-3</sup>	0.044	0.543	15
		0.34	<1.50×10 <sup>-3</sup>	0.042	0.594	16
	厂界 4#	0.38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543	13
		0.43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560	13
		0.36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457	14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厂界 1#	0.32	<1.50×10 <sup>-3</sup>	0.033	0.462	15
		0.27	<1.50×10 <sup>-3</sup>	0.031	0.463	15
		0.34	<1.50×10 <sup>-3</sup>	0.031	0.519	16
	厂界 2#	0.38	<1.50×10 <sup>-3</sup>	0.040	0.583	12
		0.41	<1.50×10 <sup>-3</sup>	0.044	0.534	13
		0.34	<1.50×10 <sup>-3</sup>	0.044	0.479	13
	厂界 3#	0.36	<1.50×10 <sup>-3</sup>	0.044	0.436	17
		0.40	<1.50×10 <sup>-3</sup>	0.039	0.499	17
		0.41	<1.50×10 <sup>-3</sup>	0.048	0.388	16
	厂界 4#	0.34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348	15
		0.40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349	14
		0.38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0.594	14
<b>标准限值</b>		/	<b>0.4</b>	/	<b>4.0</b>	<b>20</b>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 6 中相关排放限值。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5.6	35.6	35.6	31.6	31.6	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67	7907	7923	10775	11083	11599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8.2	56.6	57.8	5.7	6.3	6.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排放速率 (kg/h)	0.475	0.448	0.458	0.061	0.070	0.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60			0.067				
	处理效率	85.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9	29.0	29.1	31.0	31.3	3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70	7894	7839	9736	10118	10110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8.8	60.0	56.8	6.5	6.9	6.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排放速率 (kg/h)	0.463	0.475	0.445	0.063	0.070	0.06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61			0.066				
	处理效率	85.7%							

表 7-8 浸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6.4	36.4	36.4	34.8	34.7	3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56	9805	9826	10260	10352	1047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2.3	11.9	1.84	2.28	2.0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21	0.117	0.019	0.024	0.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0.022		
	处理效率	80.7%					
苯 乙 烯	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56	2.62	0.329	0.281	0.27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6	3.38×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3.07×10 <sup>-3</sup>		
	处理效率	87.7%					
二 甲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4.83	4.72	4.66	0.783	0.823	0.812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6	0.046	8.03×10 <sup>-3</sup>	8.52×10 <sup>-3</sup>	8.50×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			8.35×10 <sup>-3</sup>		
	处理效率	8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549	72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800		
检测项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6.4	36.4	36.4	34.8	34.7	3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32	9725	9789	10311	10402	1037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5	11.3	11.7	1.89	2.40	2.4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0	0.115	0.020	0.025	0.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0.024		
	处理效率	78.6%					
苯 乙 烯	浓度 (mg/m <sup>3</sup> )	2.55	2.55	2.55	0.235	0.222	0.24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2.42×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2.41×10 <sup>-3</sup>		
	处理效率	90.4%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4.87	4.84	4.88	0.807	0.844	0.80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48	8.32×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8.30×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			8.47×10 <sup>-3</sup>		
	处理效率	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54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8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排放浓度要求。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排放浓度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a)	VOCs (t/a)	粉尘 (t/a)
		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7.46×10 <sup>7</sup>	0.166
喷塑废气排放口		6.34×10 <sup>6</sup>	/	0.040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0.478	0.432

注：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每日 2h 计，则年工作时间为 600h 计；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24h 计，则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公司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7.46×10<sup>7</sup> 标立方米，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34×10<sup>6</sup>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116 吨，粉尘年排放量 0.040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和粉尘年达标排放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 年 9 月 24 日	厂界 1#	机械	10:02	61	22:18	54
	厂界 2#	机械	10:04	59	22:20	54
	厂界 3#	机械	10:06	60	22:22	53
	厂界 4#	机械	10:09	60	22:23	53

2019 年 9 月 25 日	厂界 1#	机械	10:25	60	22:25	54
	厂界 2#	机械	10:27	60	22:27	54
	厂界 3#	机械	10:28	60	22:29	53
	厂界 4#	机械	10:30	59	22:31	54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回收塑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回收塑粉		/	0.6	回收利用
3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0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3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6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6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6	
8	生活垃圾	/	/	7.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设计产量的 87%、84%。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8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sub>Cr</sub> 的总量要求（COD<sub>Cr</sub> 0.051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排放限值。

#####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排放浓度要求。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排放浓度要求。

该公司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7.46 \times 10^7$  标立方米，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34 \times 10^6$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116 吨，粉尘年排放量 0.040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和粉尘年达标排放量。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回收塑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6、总结论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 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认为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附件1 环评批复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85 号

## 关于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用地面积 13.8 亩。企业投资 1700 万元，购置绕线机、坎线机、冲床、车床等设备，采用绕线、坎线、浸漆、喷塑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

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审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02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51 吨/年，NH<sub>3</sub>-N 0.005 吨/年，烟（粉）尘 0.432 吨/年，VOCs 0.478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塑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G33/2146-2018）

中相关排放限值。喷塑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备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 附件2 污水清运证明

###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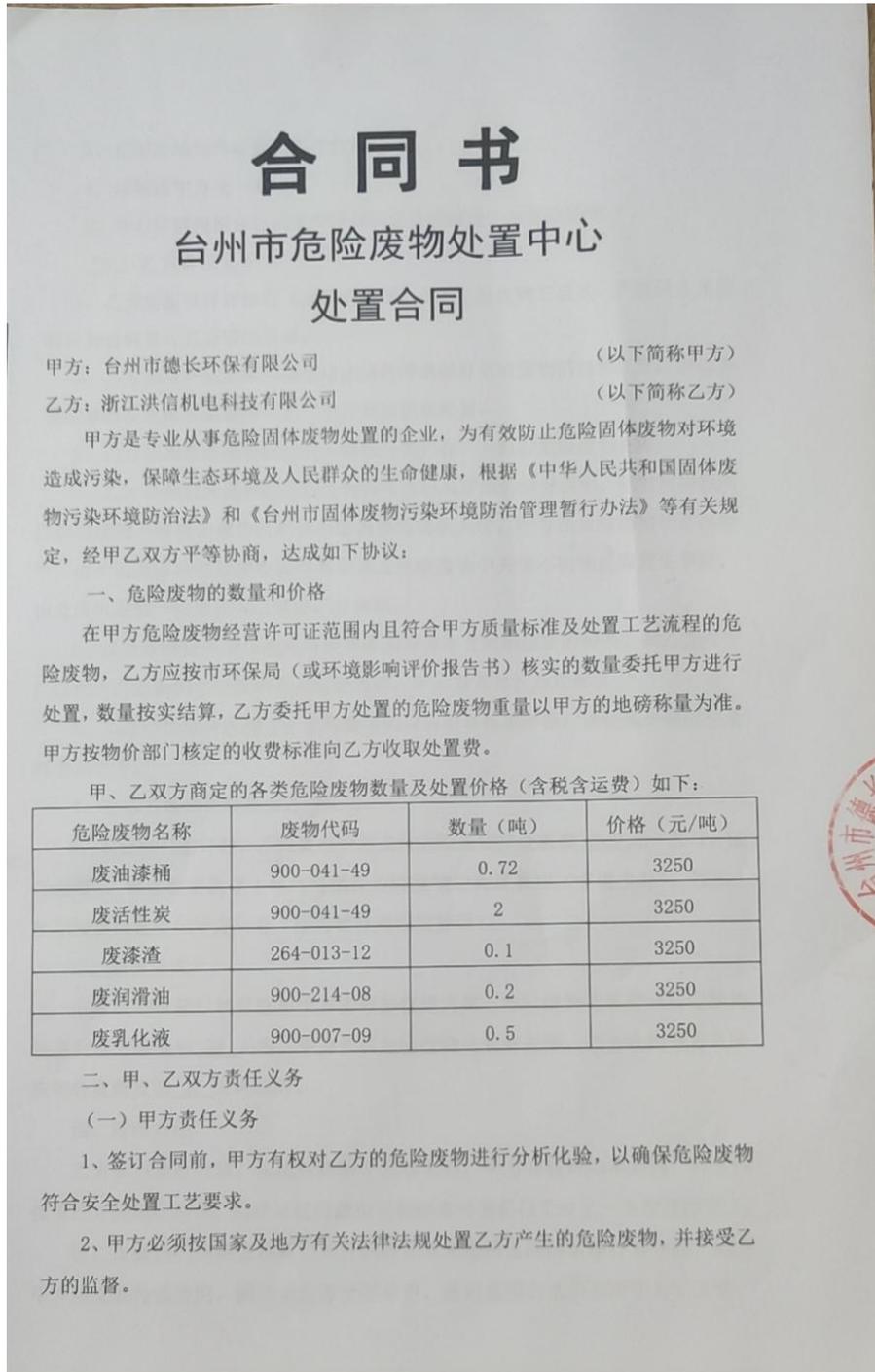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用由公司解决，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纳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唐泉。  
金敏强。  
2018.10.15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



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2019.12.1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丁仙童

联系电话：1390658627

签订日期：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验收意见

###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920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真空浸漆烘干装置、绕线机、喷塑机、烘箱等设备，采用浸漆、烘干、组装、喷塑、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机和水泵的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

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85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喷塑区域由厂区东北面变更到厂区西北面，调整后能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平面布置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大项目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二）废气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喷塑机、车床、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 （四）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回收塑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2、防护距离

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85.5%；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9.7%，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约为 89.1%，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约为 81.9%。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要求。

该项目厂界四周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标准。

###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回收塑

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渣、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573.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8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166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040t。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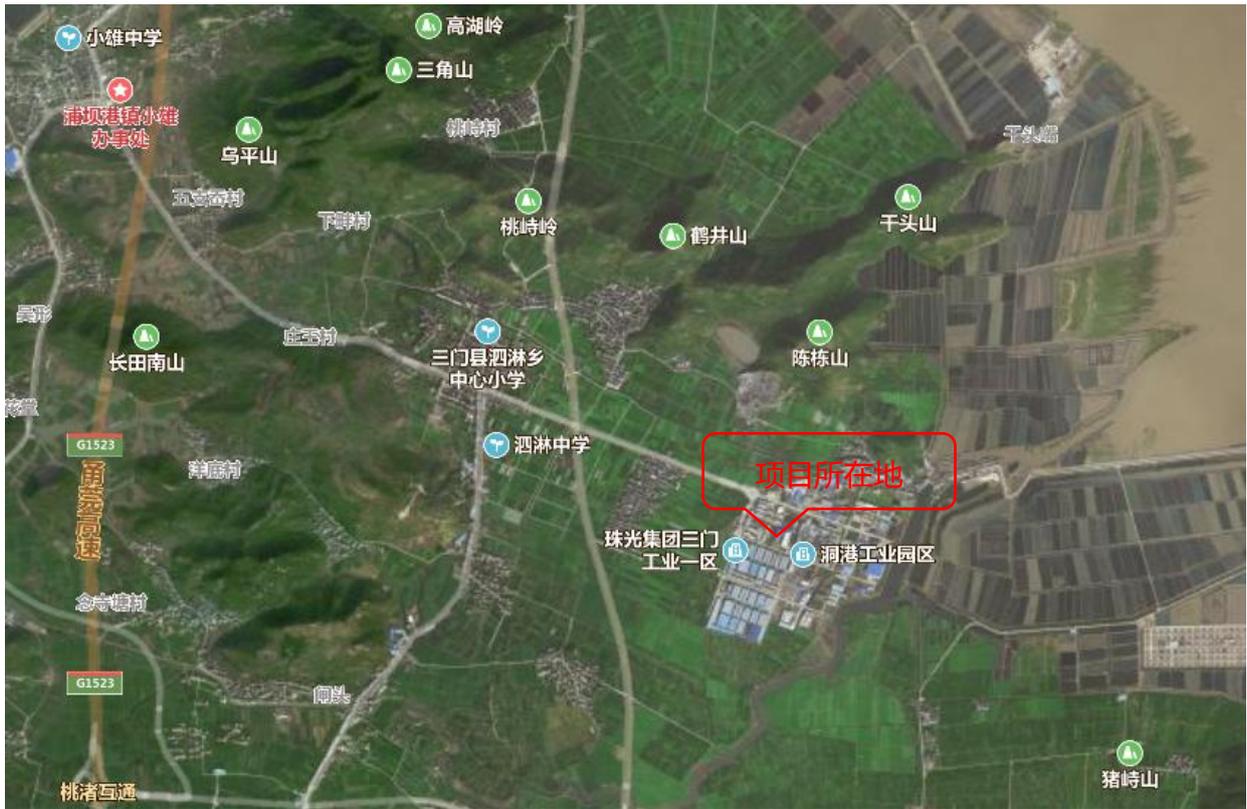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建议喷塑废气设置密封单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维护好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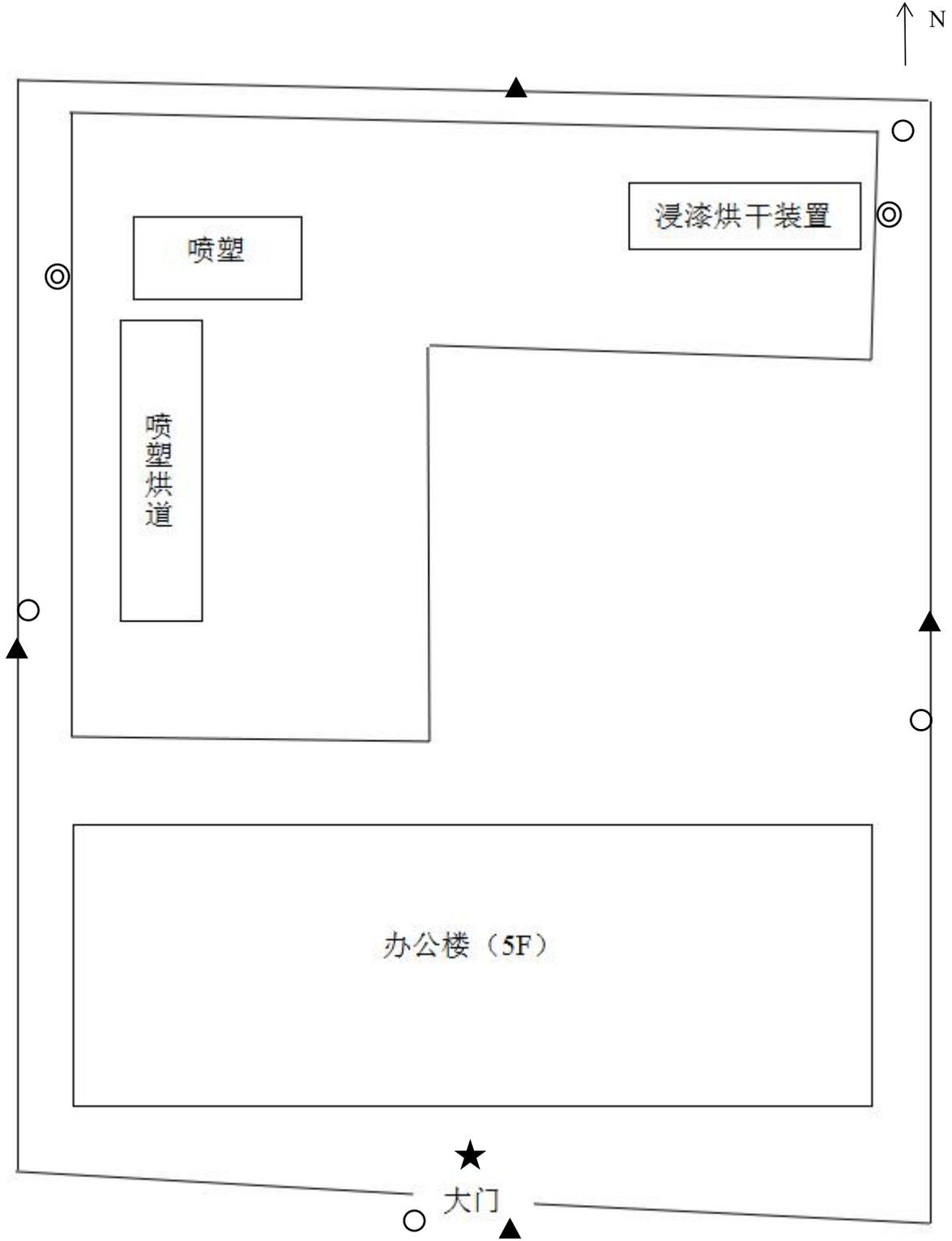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4 现场照片

	
<p>喷塑区</p>	<p>喷塑废气处理设施</p>
	
<p>浸漆及烘干</p>	<p>喷塑烘道</p>
	
<p>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p>	<p>危废仓库</p>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电机及 10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电机及 5 万台水泵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发[2018]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4.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NFN53P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24-2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7375	0.102		
	化学需氧量									0.0287t	0.051t		
	氨氮									0.003t	0.005t		
	废气									8.09×10 <sup>3</sup>			
	烟粉尘									0.04t	0.432t		
	VOCs									0.116t	0.478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